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簡字第177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朱政全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芯茂健康長照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毓展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，本件上訴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6萬8,432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5,31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內湖簡易庭法官 黃依晴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書記官 趙修韻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72萬4,000元)	1	利息	72萬4,000元	114年3月3日	114年7月20日	(140/365)	16%	4萬4,431.78元
		小計						4萬4,431.78元
合計								76萬8,432元